

##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：

一、審定費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於申請審定時繳納。
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五百元，於審定通過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。

三、複查費：新臺幣五百元，於申請複查時繳納。

第三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，申請換發或補發證書。

前項換發或補發證書費用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